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JIANGSU YIYOUTIANYUAN LAW FIRM

地址：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1 幢 7 层 邮编：215007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零一五年九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公司签定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公司本次挂牌工作，并已于2015年8月20日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日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就本次挂牌出具《关于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以及公司报告期后至今为止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凡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相同，凡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将不再详述。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律师答复】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为塔内件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的专业石化配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拥有精馏、萃取过程控制与优化、诊断、模拟和放大等先进技术，为解决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中各装置处理能力小、能耗高、污染严重等问题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1 号），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顾轶群、周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因此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科技创新能力重点在于：“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发布《化工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指南》一共提出了六大战略目标，即行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明显优化、节能环保跃上新台阶、质量品牌竞争力明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高；并称，“十二五”期间，行业年均增长速度将保持在 10% 以上，到 2015 年，行业总产值达到 16 万亿元。国务院颁布的《“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节能环保产业总体目标为：“1.



产业规模快速增长。2.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3.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4.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根据《“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联合组织开展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技术评估与应用研究”，初步建立了工业节能减排技术遴选与评估方法，首批应用在钢铁、化工、建材等 11 个重点行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产业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较小。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两项主要技术来源于外购。请公司补充披露外购原因、具体情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使用原由华东理工大学拥有的组合导向浮阀塔板（专利号 ZL96229716.X）、波纹导向浮阀塔板（专利号 ZL200520042783.6）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因此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获得前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许可使用权。其中，组合导向浮阀塔板的许可期限为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波纹导向浮阀塔板授权的许可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显示，这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原属于华东理工大学所有。本所律师认为，在专利权存续期内，华东理工大学授权公司实施许可的行为不存在权利瑕疵。

根据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结果显示，波纹导向浮阀塔板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终止；组合式导向浮阀塔板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终止。本所律师认为，因专利权终止，相关技术目前已成为社会公知技术，任何主体均可免费实施。公司也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实施相关技术，不会因此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存在潜在纠纷。

4.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请核查：①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②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



法和受处罚的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经公司确认及公司提供的环保档案显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城南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也不产生废气，因此无须就此办理相关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固体废弃物，目前已与苏州中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存在生活污水排放，已取得由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苏吴排水字第 14-062 号《排水许可证》，有效期 5 年；所记载的排水户性质为一般，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等级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公司目前用于生产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如下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由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以及 201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吴环验【2014】274 号《关于对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核意见》。前述环境保护验收文件中，对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结论意见均为“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可以从通过验收之日起正式投入生产。”。根据前述环保档案、与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当面沟通、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相关环保手续；环保部门在环保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因为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工业废水、废气产生，因此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为生活污水排放办理了排水许可证，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公司已为日常生产经营办理了必备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4.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律师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科迪有限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未对关联交易作出详细的约定和规范，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也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但是，由于顾轶群、周荣共为科迪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实际共计持有科迪有限 100% 的股权，并且由顾轶群担任科迪有限的执行董事；因此，报告期内科迪有限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实质无法采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虽未形成书面的执行董事决定或股东会决议，仍应视为已取得了执行董事、全体股东的同意。

股份公司设立后，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等条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等条款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使关联交易的管理更具有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前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三会机构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并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并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科迪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必须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此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及程序；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承诺切实履行。

4.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有的土地及房产的对应关系、权属情况，并对相关资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二）房屋所有权”所述：公司名下存在一项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吴国用（2012）第 0630037 号；存在两项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066896 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17613 号。公司就前述权属情况提供了土地使用证与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胥口派出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368 号，与土地证登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越湖路 5368 号、房地产登记苏州市吴中区浦庄镇马舍村越湖路及营业执照登记的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马舍村越湖路均为同一地址。”因此，《法律意见书》中列明的“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17613 号”房产的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368 号 7 幢”、“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066896 号”房产的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浦庄镇马舍村越湖路”与“吴国用（2012）第 0630037



号”土地的“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越湖路 5368 号”均为同一地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土地与房产由公司独立拥有、权属清晰，且具有对应关系；公司使用其名下的相关土地及房产资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瑕疵。

4.5 关于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与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无经济实质的往来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借款原因、具体内容、偿还情况、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借款行为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风险或潜在风险。

【律师答复】

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入款项。2014 年 9 月 19 日，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出具借条，向科迪有限借款人民币 2,500,000 元，利息约定为年息 10%，还款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6 日前；科迪有限已于当日以转账方式交付借款。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尚未归还该笔借款本金，公司已经委托本律师事务所以司法诉讼方式实现该项债权，民事起诉状的签章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目前即将交付法院进行立案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科迪有限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未对公司对外出借款项作出详细的约定和规范，并且科迪有限也未就上述借款行为作出书面的执行董事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公司出借款项亦无须履行外部审批程序。上述借款行为发生时，科迪有限不设董事会，顾轶群为公司执行董事；顾轶群、周荣二人共持有科迪有限 100%的股权。通过对顾轶群、周荣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借款行为在发生时已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实际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对财务资助合同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即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财务资助合同由董事会审批，超过前述金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对于财务资助合同的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根据 2015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另外，根据该《规定》第三十三条：“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与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系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订立，但根据《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布施行（即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后，之前适用于民间借贷的司法解释已经同时废止、不再适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依据目前生效的法律、司法解释，公司在当前阶段起诉并主张与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基于上述，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与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无经济实质的往来款问题系法人之间的民间借贷行为，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应认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行为。该笔债权目前已经由公司委托本律师事务所进行起诉，因公司已就基本法律事实进行了证据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如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在诉讼过程中无相反证据提供，则目前可预见的主要法律风险为法院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存在缺陷而造成执行款无法到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庞磊

经办律师(签字):


陶奕

经办律师(签字):


石莹

2015年9月29日